

第五项议程

国际劳工组织与标准相关活动的改进情况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策：建立和实施一个标准审议机制

概 述

概 要

本份文件是在理事会第 310 届会议(2011 年 3 月)开始的讨论的基础上编写的，讨论了是否可能建立或实施一个标准审议机制(SRM)，其目标是确保国际劳工组织能建立一个明晰的和强有力的最新国际劳工标准体系，以便回应劳动世界的需求，保护工人以及促进可持续企业。本份文件简要说明并且详细分析了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全面框架中特别是国际劳工标准政策中的构成标准审议机制的 9 个组成部分。

政策影响

本份文件对本组织将产生广泛的政策影响，因为这份文件涉及到本组织核心的权责之一及其独一无二的优势。重新激发和提高对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认可度和影响将会带来潜在的长期影响，这取决于理事会对实行这一标准审议机制的决定。

法律影响

理事会对实行一个标准审议机制所要做出的决定必须遵循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财政影响

实行一个标准审议机制意味着将要建立一个工作组，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的相关体系。这个工作组可由非理事会理事组成，并且要求准备额外的文件供审议之用。其费用支出预计在 2012-13 年度最高达到 247,200 美元，这笔费用将首先从预算第一编项下节余中支付，或如不能支付，从第二编意外支出的备付中划拨。

需作出的决定

第 36 段和 37 段。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贯彻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

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参考其它理事会文件和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GB.309/LILS/4, GB.309/12/2(Rev.), GB.310/LILS/3/1(Rev.), GB.310/11/2(Rev.)。

导 言

1. 在理事会的第 310 届会议上(2011 年 3 月), 劳工局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与标准相关活动的改进情况的议程提交了一份题为“国际劳工标准政策: 一个实施强有力的和有效的国际劳工法典的方法”的文件¹。这份文件重点描述了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政策(标准战略的第一个组成部分)², 文件是在 2010 年展开的讨论和磋商的基础上制定的。文件包括了一系列实施标准政策的建议, 建议在实施中运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作为一个综合的框架。本份文件中提出的一项专门建议是, 建立一个标准审议机制(SRM)提出了一个专门建议, 在这一机制中理事会下设的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发挥着核心的作用, 并将最终建立一个明晰的和最新的劳工标准体系。文件中的建议包括, 建立工作组(复数), 工作组的构成和工作方法, 指导审议工作的原则, 对需审议的标准的标准的选择以及可能的时间表。这些建议收到了良好反应。经过一次广泛的辩论之后, 理事会原则上同意建立一个标准审议机制并邀请劳工局“准备一份文件, 提交给理事会 312 届会议(2011 年 11 月), 要考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 并且要包括有关建立和实施标准审议机制的具体建议”。³
2. 为了便于进行讨论, 当前的这份文件的结构如下: 首先, 文件回顾了既定的标准政策中的核心部分。然后, 文件对标准审议机制的 9 个组成部分做了概述。之后, 在充分考虑了 2011 年 3 月理事会进行的讨论情况后, 对这 9 个部分逐一进行了分析。劳工局希望, 按照这种结构, 文件将能够确保对所有的部分进行充分的审议以便确保建立一个受到三方成员充分信任和认可的强有力的标准审议机制。劳工局与三方成员商榷了文件草案并感谢它们提出的意见。

标准政策的核心要素

3. 在理事会第 309 届会议上(2010 年 11 月), 人们对确定标准政策的组成部分进行了讨论,⁴并且达成了一致意见, 国际劳工标准政策涉及以下核心要素:
 - 确定对标准体系不断更新的最佳手段;
 - 确定需进行修订的标准和其他行动;
 - 确定最新的标准以及对这些标准的促进;

¹理事会文件 GB.310/LILS/3/1(修订)。

² 其他三个组成部分是: 加强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制并提升其影响: 通过技术支持与合作提高标准制度的影响; 以及提升标准制度的认可度。然而, 很重要的一点是, 这 4 个组成部分是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标准政策和监督机制主要解决的是国际劳工标准中涉及的实质问题; 技术支持和合作和一个沟通战略是支持这两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的工具。见理事会文件 GB.310/LILS/3/1(修订), 第 2 段。

³ 见理事会文件 GB.310/11/2(修订), 第 39 段。

⁴ 见理事会文件 GB.30/LILS/4 和 GB.309/12/2(修订)(2010 年 11 月)。

- 为制定标准确定新的主题和方法；
- 标准的准备和通过；

标准审议机制的概览

4. 考虑了 2011 年 3 月理事会进行的讨论，标准审议机制的结构和分析可围绕以下 9 个部分：
 - 第 1 部分：目标和拟议的成果
 - 第 2 部分：指导原则
 - 第 3 部分：框架
 - 第 4 部分：理事会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的作用
 - 第 5 部分：三方工作组的建立
 - 第 6 部分：三方工作组的构成
 - 第 7 部分：三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
 - 第 8 部分：需审议的标准的选择
 - 第 9 部分：审议附带的时间框架
5. 在 2011 年 3 月进行的讨论期间，一些部分的某些方面(第 6 部分和第 7 部分)仍存在着一些待决的问题，其中有 2 个部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即：
 - 第 5 部分：三方工作组的建立
 - 第 8 部分：需审议的标准的选择
6. 虽然其它部分看上去一般是得到一些支持，但是当从完整的角度去分析建立一个标准审议机制的建议时或许需要对某些方面做进一步地澄清。
7. 在理事会的本届会议的讨论中，为了保证有一个清晰的脉络，所有 9 个部分在下面都做了分述，提出了似乎原本已得到同意的理由和论点以及未得到解决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在这次讨论中，对当初提出建议和意见进行调整必须考虑到改进标准审议机制、预算的考虑以及理事会结构改革的问题。

第 1 部分：目标和拟议的成果

1A 部分：目标

8. 理由：以下列举了标准审议机制力图实现的主要目标和自这一机制引入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策框架之后的受益情况。

标准审议机制：标准审议机制的目标是：

- 确定标准的现状；
- 确定保持标准体系不断更新的最佳手段；
- 确立最新的标准，和这些标准的促进；
- 确定需修订的标准和其他行动；
- 为标准的制定确定新的主题和方法；
- 准备和通过标准的手段；和
- 确定有效实施标准的手段。

IB 部分：成果

9. 理由：除了标准审议机制的主要目标外，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精确的预测出标准审议机制将可能实现的实际成果，并且要特别强调，标准审议机制将为全世界的政府、雇主和工人实现哪些成就并且能为劳工局的现行工作实现哪些成就。这些成果能详细展示标准审议机制的过程所带来的益处和优势，并且诠释这一机制在今后将对国际劳工标准日益增长的相关性、范围和影响产生影响。

标准审议机制：标准审议机制将最终产生以下成果：

- 确保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为当今所有工作场所的工人提供保护以及考虑可持续企业的需求；
- 根据那些转变或正在转变劳动世界的主要挑战，确保国际劳工标准的体系仍能保有有能力应对当今的需求以及条件，同时也能足以灵活地应对未来面临的挑战；
- 加强对最新的国际劳工标准的支持以及对国际劳工标准监督机构的支持，增加批约的数量以及改进对已经批准公约的实施情况；
- 认识到国际劳工标准是满足可持续企业需求以及现代工人需求的核心；和
- 坚决建立并坚持把国际劳工标准体系作为实现国际劳工组织战略目标中的一个必要方面。

第 2 部分：指导原则

10. 理由：三方成员对标准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提出了不同观点。例如，工人组关注的是，全面审议现行的国际劳工标准以及任何潜在的修订或者对那些标准进行合并将最终会减弱对工人的保护。从雇主方面而言，他们希望确保国际劳工标准能更有效的保护可持续企业的要求并保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以便能够适用于国家的经济和劳动力市场条件的整体水平。政府对雇主和工人之间的意见看法不一但都希望能够确保国际劳工标准所作的工作从各个方面都对政府以及它们的利益相关方是有益的。
11. 鉴于此，劳工局回忆到，2011 年 3 月审议了一套原则，这套原则指导了有关标准审议机制的各种讨论。劳工局还回忆到，类似的一套原则对讨论制订 2006 年海事劳工

公约(MLC,2006)进行了指导并且证明是成功的。在标准审议机制下，把握讨论的方方面面的指导原则应制定如下：

标准审议机制：根据标准审议机制所进行的讨论应遵守以下原则：¹

- 提出的建议产生的后果不应是削弱已批准公约给工人提供的保护程度；
- 包括享有现行权利的资本，凡必要时应予以更新，应彻底予以保护而不是对其要求改革创新抱有偏见；
- 所作出的决定应有针对性并且与劳工世界的需求密切相关；
- 所采取的方法应是全面，同时要考虑每一项战略目标在新的项目中制定标准的要求，修订现行标准的需求，并且需要考虑废除已被认为是过时的标准并且要达到章程的要求以及必须促进最新的标准并且采取措施支持标准的批准和实施；
- 所做的决定应建立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之上；
- 必须通过一致来作出决定；和
- 三方成员应努力尽快就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这些指导性的原则将依靠所有三方成员遵守诚信和做出承诺的原则，以便有效的实施已通过的建议。另一项非常明确的法律原则是，对采用一致方法的结果未能做出新的决定时，对任何文件以前做出的决定在被取缔之前继续有效。

¹这些原则的大多数都是摘自理事会文件 GB.310.LILS/3/1，第 14 段。

第 3 部分：框架

12. 理由：三方成员达成的一致意见认为，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为标准审议机制提供了一个非常详细的框架。

标准审议机制：这一为标准审议机制所提供的框架是原则，而这些原则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中以及包括在有关就业，社会保护；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社会对话的四项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中。

第 4 部分：理事会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的作用

13. 理由：根据 2011 年 3 月进行的讨论，在三方成员中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在国际劳工标准和法律问题部分中建立并且监督标准审议机制的进程，并且要求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论坛落实三方工作组的建议。
14. 标准审议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法律问题和劳工标准部分灵活审议、监测和实施每次审议提出建议的能力，同时它能够审议标准审议机制解决出现问题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取得的经验教训。

15. 对于标准审议机制而言重要的一点是，应该明确地划清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与三方工作组之间的关系。这将确保三方成员能够明确地了解这两个实体之间不同的作用，在这个基础上它们才能够参与标准审议机制。

标准审议机制：标准审议机制将在理事会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的帮助下运作。法律问题和劳工标准部分将负责下列工作：

- 决定战略目标，在这一目标下对标准进行审议；
- 创立一个三方工作组开展审议；
- 确立职权范围和每一次审议配套的时间表；
- 监督每一次审议的进展情况，包括必要时提出的临时决定、指导以及在无法形成三方一致时对问题的解决；
- 接受并且审议三方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且做出必要的决定；
- 及时落实这部分所接受的建议并且定期对建议进行监测；和
- 监测标准审议机制的有效性并且凡适宜时予以修订。

第 5 部分：三方工作组的建立

5A 部分：三方工作组的目的

16. 理由：为了实施标准审议机制，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按适当的预算拨款将建立一个三方工作组，以便审议由该部分确立的标准，这将确保这一进程的明晰度。三方工作组的职能、治理以及职权范围在第 7 部分中作了规定。

标准审议机制：在标准审议机制下，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将建立一个三方工作组，其权责是审议由该部分所决定的和四项战略目标中每一项下的标准体系。

5B 部分：三方工作组的数量

17. 理由：在 2011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上，对建立三方工作组的数量提出了两种选择：
- (1) 一个三方工作小组对按照战略目标分类的所有标准按顺序开展工作。
 - (2) 四个或者更多的不同的三方工作组一同进行工作，但是开展工作的起始日期以及工作计划应有所不同，每一个工作组分别审议四项战略目标中每一个目标所包含的标准。
18. 许多三方成员已经表明，倾向选择建立一个三方工作组，首先是可以降低标准审议机制的费用，并可确保代表性和建议的连贯性。在对预算影响进行了审议后，劳工局建议保留第一种选择。

标准审议机制：标准审议机制涉及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支持下在其中建立一个三方工作组，按照战略目标对标准的分类，按顺序对一致同意认定的所有标准开展工作。

第 6 部分：三方工作组的构成

19. 理由：三方工作组的构成是标准审议机制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并且涉及其实现第一部分中列出的成果的能力。在考虑到理事会 2011 年 3 月进行的讨论后提出的建议是，三方工作组应由[16][24]名成员组成，以便可以照顾到来自政府、工人组和雇主组适当的区域代表性，并且照顾到方方面面的代表以便确保一个明智的和有代表性的决策程序。三方工作组将按照以下条件开展工作：
- 政府、工人和雇主的代表应根据[8:4:4][8:8:8]的比例公式；
 - 适当的均衡的地区代表性；
 - 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性以便准确地反映今天劳动世界的状况；
 - 凡适用时应包括理事会和非理事会的成员；和
 - 代表应从整体上具备主题方面的专家知识并且至少应对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劳工标准有一个普遍的了解，以便确保审议能尽可能全面和得到沟通。
20. 或许可取的是，在不增加劳工局费用的情况下，三方工作小组的成员具有在会外与其他人员进行磋商的能力。这将确保磋商的过程尽可能是包容性的并且能够使非工作组成员参与审议过程。这样的做法是实际的，但要考虑到，很有可能三方工作组的会议是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并且可以利用这两个会议之间的时间进行磋商。

标准审议机制：在标准审议机制下建立的三方工作组应由[16][24]名成员组成，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 政府、工人和雇主的代表的比例应按照[8:4:4][8:8:8]的比例公式；
- 适当的区域代表性；
- 发达的和发展中国家的平衡；
- 凡适宜时，应包括理事会和非理事会成员；和
- 代表应从整体上具有主题方面必要的专家知识，并且至少对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有普遍的了解。

第 7 部分：三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

7A 部分：程序问题

21. 理由：三方成员在 2011 年 3 月表示要求澄清三方工作组运作的具体程序性问题。所以，有必要说明三方工作小组的权责以及其如何开展工作。7B 部分对此做了规定。

22. 理事会应决定以下三个重要的程序问题：

■ 会议的时间和次数：

- 建议三方工作组在理事会 3 月和 11 月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会议。这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选择。

■ 标准审议机制的费用：

- 如果三方工作组的会议是在理事会 3 月和 11 月会议期间举行，唯一要提供的额外的费用是支付那些不是理事会理事的雇主和工人参会者的费用——假如理事会决定将承担这笔费用，并且包括提交给工作组报告以及它的程序的报告的费用。
- 在这个方案中，为一个不是理事会理事的工作组成员承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⁵在 7,200 美元。为至多到四名非理事会的参会者提供的费用是可以预计的(28,800 美元)。用于提交给工作组的文件的翻译和编辑以及其报告的翻译及编辑其费用估计每次会议为 33,000 美元。每次会议的旅费、生活津贴、翻译/校对费用总计为 61,800 美元。或全部两年期为 247,200 美元。此外，将需要补充一名专业职等官员来协助进行本两年期的深入审议工作。该官员的标准费用两年期为 526,776 美元。需要探索聘用这一辅助的专家帮助开展深入审议的可能性。
- 2012-13 年度计划和预算中没有支付这些费用的备付金。建议，三方工作组会议预计发生的费用首先应从预算第 1 编中可能的节余额中划拨，如果不行，将通过运用第 2 编中不可预见支出的备付金支付。
- 在 2012-13 年间，支出和筹集资金将与准备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一并重新审议。

■ 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组织，秘书服务、研究和分析)：

- 国际劳工局将：
 - 监督标准审议机制；
 - 对三方工作组提供秘书性服务支持；
 - 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的指导下以及凡适宜时在三方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筹备工作(包括研究和分析)；
 - 准备文件供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进行审议；和
 - 实施理事会通过的建议的后续措施。
- 关于研究和分析，劳工局采用了大量的文件、资料、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报告以及部门会议的结论，这些文件可以获取。劳工局仅仅是进

⁵ 数字已经完成。

行额外的研究和分析以便解决已确认的不足之处或者对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三方工作组或者劳工大会的要求作出回应作为一项周期性讨论的后续措施。

标准审议机制：根理事会作出的决定，三方工作组将在以下程序框架中开展工作：

- 三方工作组在理事会 3 月和 11 月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劳工局将对三方工作组和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提供以下支持：
 - 为三方工作组提供秘书性支持；
 - 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的指导下以及凡适宜时在三方工作组和国际劳工大会的指引下进行筹备工作(包括调查研究和分析)；
 - 准备文件供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审议；和
 - 贯彻理事会做出的建议的后续措施。

截至到 2011 年 11 月，在标准审议机制下三方工作组工作的相关费用估计为，每一个不是理事会的成员费用为 7,200 美元（至多为四名不是理事会的成员提供 28,800 美元）以及每一次会议所需要提供的另外的文件费用为 33,000 美元：

- 劳工局所提供的支持将由已通过 2012-13 年预算中划拨。2012-13 年，其费用和所筹备的资金将与准备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一并重新进行审议；
- 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三方工作组的会议的费用约为 61,800 美元(两年期为 247,200 美元)。

探讨聘用一名相关的专家以便帮助开展深入的审议的可能性。

7B 部分：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23. 理由：三方工作组将审议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提交给它的所有文书。每一次审议工作将按照以下详细列出的 8 项重要元素进行。这些元素是根据 2011 年 3 月份提交的文件中所列出的部分。

标准审议机制：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将为三方工作组制定职权范围，审议每一项战略目标项下的标准体系。职权范围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 每一次审议都应有一个临时的工作计划，预计的已确定的工作阶段的完成日期；
- 应根据第 2 部分中明确阐述的指导原则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
- 三方工作组应在三方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一旦无法达成共识，所作出的决定应提交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作最后裁决；
- 三方工作组，凡适宜时，应将其临时的建议提交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寻求指导；
- 对需审议的标准应放在相关标准的更广泛的类别的背景下予以考虑而不是按照个案的方法处理(正如卡蒂尔工作组所作的那样)；
- 三方工作组，应将卡蒂尔工作组的建议(凡可能时)作为它们开展工作的基础；
- 三方工作组应评估的是，正在审议的国际劳工标准的各个方面是否与 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一致并且有效的支持它；和

- 作为一种指导，供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进行审议的各类建议应包括：
 - 所审议标准的状况；
 - 需修订的标准以及后续行动，包括修订或者进行整合的标准以便消除重复，使标准与当今的劳动世界更加相关或者使这些标准中的语言更具有性别包容性；
 - 需要采取具体行动以便有效的促进和实施最新的标准，包括行动计划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援助；
 - 要求通过新的标准解决在覆盖中的当前的差距的那些议题；和
 - 为实施临时和最终的建议制订可行的时间框架。

第 8 部分：需审议的标准的选择

8A 部分：按战略目标分类的对标准的审议

24. 理由：从 2011 年 3 月的讨论中，三方成员中似乎达成的一致意见是，标准审议机制将按照四项战略目标中的每一个战略目标所包括的标准进行审议。关于特定类别工人的标准问题，人们建议，这些标准应适当在四项战略目标中分别列出。

标准审议机制：在标准审议机制下对标准的审议应该按照每项战略目标进行分类并进行审议，同时要考虑相关标准的整个体系。在一个战略目标项下如包括大量的标准，也许比较恰当的方法是，将这些文书再分为更小的类别并分别进行审议。涵盖特定类别的工人的标准应适当的划分到四项战略目标中。

8B 部分：需审议的标准的选择

25. 理由：2011 年 3 月提交的文件为标准审议的选择确定了四个选择。它们是：
- (a) 所有的标准，但过时的、撤消的、取缔的或目前已经整合的标准除外；⁶
 - (b) 未经卡蒂尔工作组审议的标准以及在 1985 年到 2000 年之间通过标准，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82 号)以及附带的建议书(第 190 号)、最近整合的标准、以及那些由卡蒂尔工作组划分的为暂行地位的标准、那些需修订以及那些需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标准除外；⁷
 - (c) 选择(a)，基本公约和其附带的建议书除外；
 - (d) 选择(a)，基本和治理性公约和附带的建议书除外。

⁶ 100 项公约、4 项议定书和 107 项建议书(如把 2011 年 6 月通过的标准考虑在内那么这些数字已经是更新的数字)。

⁷ 48 项公约，1 项议定书和 51 项建议书。

26. 在 2011 年 3 月的讨论中，一些发言人认为，如标准审议机制要充分发挥作用，那么这一机制的范围应尽可能的广泛(即，选择(a))。但是，一些发言人也注意到，当正进行审议的标准的数量增加，那么审议任务的费用和复杂性也会增加。所以，许多发言人表示他们应优先选择选项(b)。
27. 利用了一次机会改进了标准审议机制的设计，包括审议了其费用，劳工局向理事会提出了两项选择供进一步的考虑：
- (1) 所有标准但基本的以及治理公约以及附带的建议书、以及撤消、取缔和最近整合的文书除外；或
 - (2) 未经卡蒂尔工作组审议的标准以及在 1985 年到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标准，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82 号)以及附带的建议书(第 190 号)、最近整合的标准以及那些由卡蒂尔工作组划分为暂行地位的标准、那些需修订以及那些需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标准除外。

选择 1：所有的标准，但基本的和治理型公约以及附带的建议书、撤消的、取缔的以及近期整合的文书除外⁸

28. 理由：正如以上所讨论那样，为人们广泛接受的是，假如标准审议机制能够尽可能多的审议每一项战略目标项下的标准，那么这一机制将是非常有价值的。这将把所有的标准纳入整个标准审议机制的过程中，并且为三方工作组以及理事会提供每一项战略目标项下与标准相关活动以及优先事项的全面情况。

标准审议机制：根据每一项战略目标，三方工作组将负责审议所有的标准，但是基本的和治理性公约¹以及其附带的建议书，包括那些已经撤消，取缔和近期整合的文书除外(见附件 II)。²

¹ 尽管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但是 2011 年 3 月份的讨论似乎支持的一种观点是，鉴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所强调的重点并且要确保三方工作组的建议应尽可能的完整基本的和治理性公约仍将是一个参照点。² 总数为 130 项公约、3 项议定书和 105 项建议书。

选择 2：未经卡蒂尔工作组审议的标准以及在 1985 年到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标准，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其附带的建议书(第 190 号)，以及最近整合的处于暂行地位的标准，那些需修订的标准以及需要进一步补充信息的标准除外

29. 理由：如上所指，许多三方成员已经将此作为它们优先的选项，它可减少标准审议机制的工作压力和费用负担，所以这能达到优化工作的需要。这对于标准审议机制

⁸ 由于过时的文书(42 项公约和 9 项建议书)已经进行了累计并且基本的和治理型公约以及其附带的建议书和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1995 年议定书(与治理公约 81 号密切相联系)已经被截掉，所以总数为 130 项公约、3 项议定书和 105 项建议书。

来讲将是一个分阶段进行的合适的选择，按照这一选择三方工作组能审议这些标准然后继续审议其它余下的标准。

30. 在 2011 年 3 月份所提出的选项 2 包括了未经卡蒂尔工作组审议的标准以及在 1985 年到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标准，但是，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以及附带的建议书(190 号)、以及最近整合的标准除外，那些已经被卡蒂尔工作组归类为暂行地位的标准以及那些需修订和需进一步提供信息的标准除外。⁹

标准审议机制：根据第一项战略目标，三方工作组将负责审议那些未经卡蒂尔工作组审议的标准以及在 1985 年到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标准，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以及附带的建议书(第 190 号)，以及最近整合的标准、那些被卡蒂尔工作组归类为暂行地位的标准以及那些需修订的标准和需提供进一步信息的标准除外(见附录 II)。¹

¹45 项公约、1 项文书和 52 项建议书。

第 9 部分：审议附带的时间框架

31. 理由：2011 年 3 月提出的文件提出，为了确保这一过程的效率和时间性，在时间框架问题上必须统一意见，¹⁰ 并且将结合周期性讨论的周期。¹¹
32. 一个选择是，一个在各个周期性讨论之后进行的一次审议。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假如审议起始于 2012 年的 3 月份，那么第一个将审议的战略目标是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第二个选择将是一个先于周期性讨论的审议。在这种情况下，例如这一审议可以先涉及社会对话或者就业的战略目标。
33. 然而三方工作组将在 11 月理事会上负责向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在下一有关这一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之前提交它的建议。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届时将为劳工局及时考虑三方工作组的建议以便将已采纳的建议纳入周期性讨论的报告中。
34. 配给每一次审议恰当的时间框架是至关重要的，以便确保三方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及由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实施的这些建议一直保持是最新的。但无论如何，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应能自行定期审议时间框架并且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以便确保一个全面的和完整的审议过程。

⁹ 标准总数为 49 项公约，1 项议定书和 52 项建议书(以下的公约已被增加到以前的名单中：1982 年中止雇佣公约(第 158 号)和附带的建议书(第 166 号))。

¹⁰ 见理事会文件 GB.310/LILS/3/1，第 36-38 段。

¹¹ 就业和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战略目标已分别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进行了讨论。在它们之后是 2012 年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和 2013 年的社会对话。到 2013 年为止，四项战略目标或是全部或是部分地进行了审议，所以为了实现一个平衡的周期，以后三次周期性讨论的主题顺序如下：就业(2014 年)：社会保障(劳动保护)(2015 年)；以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2016)。

标准审议机制：每一次审议的时间框架将结合周期性讨论的时间表和周期，因而有关就业、社会保护和工作中原则和权利的战略目标将在 7 年周期内讨论两次而社会对话目标则讨论 1 次。

一个三方工作组对一个战略目标项下的标准体系的审议或者是在(选择 1)有关这一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之后或是在(选择 2)有关这一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之后。按照选择 1 的做法，这项审议将先涉及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假如它在 2012 年 3 月开始的话。选择 2 的做法是，审议涉及社会对话或者就业。

除非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另有决定，否则三方工作组将被要求在下次同一目标的周期性讨论之前提交它的最后建议。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将负责采纳适当的时间框架以配合实施理事会采纳的三方工作组的建议。

结 论

35. 以上各个部分是力图改进标准审议机制的框架和设计，目的是保证进行充分的讨论并且考虑了有限的预算。一个标准审议机制的行动将加强国际劳工标准——这是国际劳工组织核心权责——并且扩大本组织的相关性、领域和影响。
36. 理事会或许希望审议上述的建议，就以下有关方面作出适当的决定：
 - (a) 自 2012 年起建立一个标准审议机制；
 - (b) 标准审议机制的目标和拟议的成果(第 8 段和第 9 段)；
 - (c) 标准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第 10 段和第 11 段)；
 - (d) 标准审议机制的框架(第 12 段)；
 - (e) 理事会的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的作用(第 13 段到第 15 段)；
 - (f) 建立一个三方工作组(第 16 段到第 18 段)；
 - (g) 三方工作组的构成(第 19 段和 20 段)；
 - (h) 三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程序问题)(第 21 段和 22 段)；
 - (i) 三方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第 23 段)；
 - (j) 按照战略目标的标准审议(24 段)；
 - (k) 在标准审议机制下对需审议的标准的选择：选择 1(第 28 段)或(第 29 段和 30 段)；
 - (l) 在标准审议机制下配合审议的时间框架(31 段到 34 段)选择 1 或选择 2；

37. 按照上述 36 段(f)和(g)所作出的决定, 理事会或许希望作出以下决定, 三方工作组的费用, 估计 2012-13 年度为 247,200 美元, 将首先由预算第 1 编中可能发生的结余部分支付, 如果无法做到, 则将通过利用第 2 编中不可预见支出的备付金支付。

2011 年 10 月 24 日, 日内瓦。

待决问题: 第 36 段和 37 段。

附件 1

选择 1—按战略目标排列的文书名单

选择 1 包括了全部标准体系，但以下文书除外：

- 八项基本公约和四项治理公约及其附带的建议书；
- 由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合并的海事标准，以及 2007 年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第 188 号)中合并的标准；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 2007 年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第 188 号)及与其附带的建议书(第 199 号)；
- 已被撤消或被取缔的文书。

1. 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相关的文书

1.1.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现时的文书

- 1971 年工人代表公约(第 135 号)
- 1971 年工人代表建议书(第 143 号)
-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第 141 号)
- 1975 年农村工人组织建议书(第 149 号)
- 1978 年(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
- 1978 年(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建议书(第 159 号)
- 1981 年集体谈判公约(第 154 号)
- 1981 年集体谈判建议书(第 163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第 84 号)

1.2. 童工劳动

儿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

现时的文书

- 1946 年(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 77 号)
- 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第 78 号)

1965 年未成年人(井下作业)体格检查公约(第 124 号)

1965 年未成年人(井下作业)体格检查建议书(第 125 号)

需修订的文书

1919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6 号)

1921 年(农业)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4 号)

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79 号)

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80 号)

1948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90)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41 号)

1937 年(家庭工作)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52 号)

过时的文书

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5 号)

1921 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0 号)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33 号)

1937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59 号)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23 号)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24 号)

被搁置的公约

1921 年(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第 15 号)

1937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60 号)

1.3. 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有家庭责任的工人

现时的文书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建议书(第 165 号)

2. 就业

2.1. 就业政策

现时的文书

- 1955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建议书(第 99 号)
-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 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第 168 号)
-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第 181 号)
-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建议书(第 188 号)
-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刺激创造就业的一般性条件建议书(第 189 号)
- 2002 年促进合作社建议书(第 193 号)
- 2006 年关于雇佣关系的建议书(第 198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 1919 年失业公约(第 2 号)
-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 88 号)
-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建议书(第 83 号)
-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本)(第 96 号)

需提供信息

-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

过时的文书

被搁置的公约

- 1933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34 号)

2.2. 技能

现时的文书

- 1974 年带酬脱产学习公约(第 140 号)
- 1975 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 142 号)
- 2004 年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第 195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 1970 年青年专门计划建议书(第 136 号)
- 1974 年带酬脱产学习建议书(第 148 号)

2.3. 就业保障

1982 年终止雇佣公约(第 158 号)

1982 年终止雇佣建议书(第 166 号)

3. 社会保护

3A. 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3A.1. 综合标准

现时的文书

1944 年收入保障建议书(第 67 号)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1 年(农业)社会保险建议书(第 17 号)

1944 年(武装力量)社会保障建议书(第 68 号)

3A.2. 社会保障不同分项提供的保护

医疗和疾病津贴

现时的文书

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 1969 年(第 130 号)

医疗和疾病津贴建议书 1969 年(第 134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医疗护理建议书 1944 年(第 69 号)

过时的文书

1927 年(工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4 号)

1927 年(农业)疾病保险公约(第 25 号)

1927 年疾病保险建议书(第 29 号)

老年、残废和遗属津贴

现时的文书

1967 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 128 号)

1967 年残废、老年和遗属津贴建议书(第 131 号)

过时的文书

被搁置的公约

1933 年(工业等行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5 号)

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6 号)

1933 年(工业等行业)残废保险公约(第 37 号)

1933 年(农业)残废保险公约(第 38 号)

1933 年(工业等行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39 号)

1933 年(农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40 号)

工伤津贴

现时的文书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

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

过时的文书

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7 号)

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第 18 号)

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建议书(第 24 号)

1934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第 42 号)

1925 年工人赔偿(最低限度)建议书(第 22 号)

1925 年工人赔偿(裁判权)建议书(第 23 号)

失业津贴

现时的文书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 168 号)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建议书(第 176 号)

过时的文书

1934 年失业救济建议书(第 44 号)

被搁置的公约

1934 年失业补贴公约(第 44 号)

3A.3. 移民工人的社会保障

现时的文书

1962 年(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第 118 号)

1982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第 157 号)

1983 年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建议书(第 167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

过时的文书

被搁置的公约

1935 年维护移民恤金权利公约(第 48 号)

3B. 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3B.1. 职业安全与卫生

一般规定

现时的文书

1953 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第 97 号)

1956 年福利设施建议书(第 102 号)

1981 年职业安全 and 卫生公约(第 155 号)

1981 年职业安全 and 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第 155 号)，2002 年议定书

1981 年职业安全 and 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第 171 号)

2002 年关于职业病名单建议书(第 194 号)

2006 年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第 187 号)

2006 年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建议书(第 197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9 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31 号)

防止特殊风险

现时的文书

1960 年辐射防护公约(第 115 号)

1960 年辐射防护建议书(第 114 号)
1974 年职业癌公约(第 139 号)
1974 年职业癌建议书(第 147 号)
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第 148 号)
1977 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振动)建议书(第 156 号)
1986 年石棉公约(第 162 号)
1986 年石棉建议书(第 172 号)
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
1990 年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

需修订的文书

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
1919 年(妇女和儿童)铅中毒建议书(第 4 号)
1919 年白磷建议书(第 6 号)
1921 年(油漆)白铅公约(第 13 号)
1963 年机器防护公约(第 119 号)
1963 年机器防护建议书(第 118 号)
1967 年最大负重量公约(第 127 号)
1967 年最大负重量建议书(第 128 号)
1971 年苯公约(第 136 号)
1971 年苯建议书(第 144 号)

生产活动特殊部门的保护

现时的文书

1964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第 120 号)
1964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建议书(第 120 号)
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67 号)
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建议书(第 175 号)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181 号)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83 号)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92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

过时的文书

1937 年(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第 62 号)

3B.2. 工资

现时的文书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 94 号)

1949 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第 84 号)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

1949 年保护工资建议书(第 85 号)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第 135 号)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 173 号)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第 180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26 号)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建议书(第 30 号)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99 号)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建议书(第 89 号)

3B.3. 工时

工作小时、周休息和带薪休假

现时的文书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

1957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

1957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建议书(第 103 号)

1962 年缩短工时建议书(第 116 号)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 175 号)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第 182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第 1 号)

1930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工时公约(第 30 号)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第 47 号)

1954 年带酬休假建议书(第 98 号)

1970 年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132 号)

需修订的文书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153 号)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建议书(第 161 号)

过时的文书

1936 年带酬休假公约(第 52 号)

1936 年带酬休假建议书(第 47 号)

1952 年(农业)带酬休假公约(第 101 号)

1952 年(农业)带酬休假建议书(第 93 号)

被搁置的公约

1934 年平板玻璃工厂公约(第 43 号)

1935 年(玻璃瓶工厂)缩短工时公约(第 49 号)

193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67 号)

夜间工作

现时的文书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89 号)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

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78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89 号)

需提供信息

1921 年(农业)妇女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3 号)

过时的文书

被搁置的公约

1919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第4号)

1925年(面包房)夜间工作公约(第20号)

1934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41号)

3B.4. 生育保护

现时的文书

2000年保护生育公约(第183号)

2000年保护生育建议书(第191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19年保护生育公约(第3号)

过时的文书

1952年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第103号)

3B.5. 社会政策

现时的文书

1961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115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62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117号)

需提供信息

1947年(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第82号)

4. 社会对话

4.1. 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

劳动监察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3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20号)

1947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员公约(第85号)

劳动行政管理

现时的文书

1978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150号)

1978年劳动行政管理建议书(第158号)

1985 年劳动统计公约(第 160 号)

1985 年劳动统计建议书(第 170 号)

过时的文书

1938 年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第 63 号)

4.2. 产业关系

现时的文书

1951 年集体协议建议书(第 91 号)

1960 年(工业部门及国家一级)协商建议书(第 113 号)

需提供信息

1951 年自愿调解和仲裁建议书(第 92 号)

1952 年企业合作建议书(第 94 号)

1967 年企业内交流情况建议书(第 129 号)

1967 年冤苦审查建议书(第 130 号)

贯通战略目标的文书和特殊类别工人的文书

A. 土著和部落人口

现时的文书

1957 年土著和部落人口建议书(第 104 号)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过时的文书

1957 年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约(第 107 号)

被搁置的公约

1936 年招募土著工人公约(第 50 号)

1939 年(土著工人)雇佣契约公约(第 64 号)

1939 年(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第 65 号)

1947 年(土著工人)雇佣契约公约(第 86 号)

1955 年废除(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第 104 号)

B. 移民工人

现时的文书

-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
-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书(修订本)(第 86 号)
-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议书(第 151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 1955 年保护(不发达国家)移民工人建议书(第 100 号)

需提供信息

- 1922 年移民统计建议书(第 19 号)

过时的文书

被搁置的公约

- 1926 年移民检查公约(第 21 号)

C.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现时的文书

- 2010 年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建议书(第 200 号)

D. 非本部领土

需提供信息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E. 海员

一般规定

现时的文书

- 2003 年修订《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的公约(第 185 号)

过时的文书

- 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第 108 号)

社会保障

需修订的文书

- 1946 年海员退休金公约(第 71 号)

F. 码头工人

现时的文书

1979 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 and 卫生公约(第 152 号)

1979 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 and 卫生建议书(第 160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第 137 号)

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第 145 号)

需修订的文书

1929 年(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第 27 号)

过时的文书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本)(第 32 号)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第 40 号)

被搁置的公约

1929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第 28 号)

G. 渔民

需修订的文书

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第 125 号)

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26 号)

H. 其他特定类别的工人

现时的文书

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

1958 年种植园公约[第 110 号公约议定书(1982 年)](第 110 号)

1958 年种植园建议书(第 110 号)

1968 年租佃农户和分成农户建议书(第 132 号)

1977 年护理人员公约(第 149 号)

1977 年护理人员建议书(第 157 号)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 172 号)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建议书(第 179 号)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

2011 年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

2011 年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建议书(第 201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80 年老年工人建议书(第 162 号)

需提供信息

1920 年(内河航运)工时建议书(第 8 号)

最后条款公约

1946 年条款最后修订公约(第 80 号)

1961 年条款最后修订公约(第 116 号)

附件 II

选择 2—按战略目标排列的文书名单

选择 2 包括：

- 1985 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但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82 号)以及附带的建议书(190 号)，和近期合并的标准除外；
- 暂行地位的文书；
- 需修订的文书；
- 需进一步提供信息的文书。

1. 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相关的文书

1.1.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1 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 11 号)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第 84 号)

1.2. 童工劳动

儿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41 号)

1937 年(家庭工作)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52 号)

需修订的文书

1919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6 号)

1921 年(农业)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4 号)

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79 号)

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80 号)

1948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90 号)

2. 就业

2.1. 就业政策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第 181 号)

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问题的建议书(第 188 号)

1998 年在中小企业刺激创造就业的一般性条件建议书(第 189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19 年失业公约(第 2 号)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 88 号)

1948 年职业介绍设施建议书(第 83 号)

1949 年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本)(第 96 号)

需提供信息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

2.2. 技能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70 年青年专门计划建议书(第 136)

1974 年带薪脱产学习建议书(第 148)

2.3. 就业保障

1982 年终止雇佣公约(第 158 号)

1982 年终止雇佣建议书(第 166 号)

3. 社会保护

3A. 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3A.1. 一般标准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1 年(农业)社会保险建议书(第 17 号)

1944 年(武装力量)社会保障建议书(第 68 号)

3A.2. 社会保障不同分项提供的保护

医疗和疾病津贴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44 年医疗护理建议书(第 69 号)

工伤津贴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

失业津贴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第 168 号)

1988 年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建议书(第 176 号)

3A.3. 移民工人的社会保障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

3B. 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3B.1. 职业安全与卫生

一般规定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

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第 171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9 年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31 号)

防止特殊风险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1986 年石棉公约(第 162 号)

1986 年石棉建议书(第 172 号)

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

1990 年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

需修订的文书

- 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
- 1919 年(妇女和儿童)铅中毒建议书(第 4 号)
- 1919 年白磷建议书(第 6 号)
- 1921 年(油漆)白铅公约(第 13 号)
- 1963 年机器防护公约(第 119 号)
- 1963 年机器防护建议书(第 118 号)
- 1967 年最大负重量公约(第 127 号)
- 1967 年最大负重量建议书(第 128 号)
- 1971 年苯公约(第 136 号)
- 1971 年苯建议书(第 144 号)

生产活动特殊部门的保护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 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67 号)
- 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建议书(第 175 号)
-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
- 1993 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181 号)
-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
- 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83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 1935 年(妇女)井下作业公约(第 45 号)

3B.2. 工资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 173 号)
- 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第 180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26 号)
- 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建议书(第 30 号)
-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 99 号)

1951 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建议书(第 89 号)

3B.3. 工时

工作小时、周休息和带薪休假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公约(第 175 号)

1994 年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第 182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19 年(工业)工时公约(第 1 号)

1930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工时公约(第 30 号)

1935 年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第 47 号)

1954 年带酬休假建议书(第 98 号)

1970 年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132 号)

需修订的文书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第 153 号)

1979 年(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建议书(第 161 号)

夜间工作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89 号)

1990 年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

1990 年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78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48 年(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89 号)

需提供信息

1921 年(农业)妇女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3 号)

3B.4. 生育保护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2000 年保护生育建议书(第 191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19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3 号)

3B.5. 社会政策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

需提供信息

1947 年(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第 82 号)

4. 社会对话

4.1. 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

劳动监察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23 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20 号)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员公约(第 85 号)

劳动行政管理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1985 年劳动统计公约(第 160 号)

1985 年劳动统计建议书(第 170 号)

4.2. 产业关系

需提供信息

1951 年自愿调解和仲裁建议书(第 92 号)

1952 年企业合作建议书(第 94 号)

1967 年企业内交流情况建议书(第 129 号)

1967 年冤苦审查建议书(第 130 号)

贯通战略目标的文书和特定类别工人的文书

A. 土著和部落人口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B. 移民工人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55 年保护(不发达国家)移民工人建议书(第 100 号)

需提供信息

1922 年移民统计建议书(第 19 号)

C. 非本部领土

需提供信息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D. 海员

社会保障

需修订的文书

1946 年海员退休金公约(第 71 号)

E. 码头工人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第 137 号)

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第 145 号)

需修订的文书

1929 年(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第 27 号)

F. 渔民

需修订的文书

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第 125 号)

199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26 号)

G. 其他特定类别的工人

1985 年至 2000 年之间通过的文书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 172 号)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建议书(第 179 号)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

暂行地位的文书

1980 年老年工人建议书(第 162 号)

需提供信息

1920 年(内河航运)工时建议书(第 8 号)